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2446号

段丽:

原告詹兆玉与被告段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段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詹兆玉偿还借款 23000元,支付利息4417.66元。案件受理费 491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段丽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